

# 省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 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5〕147号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我省历史悠久，保存了极其丰富的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，体现了我省的灿烂历史文化和光荣的革命传统。近些年来，我省有一批城市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，对促进文物保护工作，弘扬传统文化，发展旅游事业等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了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，根据我省实际，决定建立“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”、“江苏省历史文化名镇”、“江苏省历史文化保护区”的公布制度。现将第一批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名单予以公布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，认真贯彻执行：

《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城市规划法》和《江苏省实施〈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，切实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，正确处理好经济建设和文物保护的关系，认真做好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规划，严禁乱占、乱拆、乱挖、乱建，确保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整体风貌和历史特色。要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舆论宣传，提高社会各界对设立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的认识，积极开展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科学的研究工作，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。

## 第一批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名单

### 一、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

泰州市、高邮市

### 二、江苏省历史文化名镇

昆山市周庄镇、吴江市同里镇、

吴县市东山镇、吴县市角直镇

### 三、江苏省历史文化保护区

无锡市古运河历史文化保护区

南通市濠河历史文化保护区